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000202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24時止，本縣八大行業營業場所同步暫停營業，違反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嚴處。

依據：連江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3日第3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說明：縣內11種八大行業，包含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飲酒店業、資訊休閒業（網咖業）、夜店業、電子遊戲場業，均暫停營業。

縣長 劉增應